附件3

2023年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利息补贴资金申报指南

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中小企业融资供给，提高首次贷款的规模和比例，根据《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推动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一、资金支持对象

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云南省内经工商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自注册登记以来首次在滇银行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利息部分给予补助。

二、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1.贷款贴息由企业自主申报，企业2022年度贷款实际支付利息总额在30万元（含）以上。

2.单户中小微企业的首次贷款按照不高于5%（含，且不高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的利率，且利息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含）的标准给予贴息补助。

3.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标准上浮10%，单户企业按照不高于5.5%（含，且不高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的利率，且利息总额不超过330万元（含）的标准给予贴息补助。

三、申报材料要求及装订顺序

企业申报须提供以下材料：

1.2023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见

附件6）。

2.承诺书（见附件7）。

3.2023年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利息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近一月内的企业征信报告，并在报告中注明“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征信报告真实、有效”，加盖企业公章。

6.与企业征信报告中显示的首次贷款对应的贷款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7.与企业征信报告中显示的首次贷款对应的利息支付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报文件或证书（涉及本企业相关页面）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是以上企业可不提供）。

9.其他与申报资金有关的材料。

注：纸质申报材料用A4纸双面打（复）印，并按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否则不予审查。

四、联系人及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服务体系处张潇丹，0871-63565381。

附表：1.2023年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利息补贴资金申请2.2023年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利息补贴资金州市

推荐汇总表（州市工信部门填写）